

证券简称：深鸿基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临 2007-17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0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处置公司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议案》，公司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减持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现将公司出售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源 A”）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原持有“深能源 A” 91.476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偿还股改对价后共计 83.0903 万股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解除限售。9 月 21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出售持有的全部“深能源 A”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0903 万股。经初步估算，公司实现投资收益约 2144.5 万元。

2、公司于 1993 年 8 月接受潮州市意溪工艺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潮州市意溪工艺实业公司，以下简称“意溪公司”）委托，代其持有“深能源 A”法人股 70 万股，该股份经“深能源 A”历年送股（转增）后变更为 213.4440 万股（相关内容详见 2007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偿还股改对价后共计 193.8775 万股。公司接受意溪公司委托于 9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将代其持有的“深能源 A”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8775 万股全部出售。

本次出售后，公司不再持有“深能源 A”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